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作出之公佈

五年長期貸款融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之規定作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借款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及全球最大之專注於私人市場之發展機構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744,000,000港元）（「貸款」）之五(5)年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一筆過償還貸款。

董事會認為，貸款將促進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之業務發展，以建立血液透析器及相關產品產能及於中國開設更多血液透析中心。本公司持有威高血液之70%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在其他條款及條件當中，借款人已同意，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未能於任何時間內及以任何理由於借款人之股本中擁有至少百分之三十五(35%)權益；

* 僅供識別

2. 董事會不再由半數之留任執行董事組成；
3. 張華威先生不再為借款人之執行董事；
4. 借款人未能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任何有關違反於違反發生當日後三十(30)日內仍然持續；
5. 貸款協議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發現為不確實；及
6. 任何借款人之股份不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威高集團、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威高集團須確保於任何時間已抵押股份之相等市值須相等於尚未償還貸款金額之最少一點五(1.5)倍。根據股份抵押協議已抵押之初步股份乃威高集團所持有之23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於本公司持有2,159,755,6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8.25%。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